

九部门联合发文 一图看懂!事关家暴证据, 哪些证人证言能取证

今日女报 / 凤网记者 刘浩

家庭暴力侵害家庭成员权益、破坏家庭和谐、影响社会稳定, 必须旗帜鲜明予以反对。近日, 公安部、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民政部、司法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妇联、国务院妇儿工委办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家庭暴力告诫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简称《意见》), 让家暴议题再次进入公众视野。

该《意见》共 24 条, 采取条款式结构, 对告诫制度的实体和程序规范、告诫制度与相关制度的衔接、告诫制度的具体实施等分别作出了明确规定。那么, 新标准下, 倘若遭遇家庭暴力, 哪些证人证言能够精准取证, 用以维护自身权益?

■回顾 湖南反家暴大事记

1996 年, 湖南省妇联在全国率先提出反家庭暴力地方立法议案以来, 湖南一直走在反家暴的最前沿, 在全国实现多个“率先”, 创建了具有湖南特色的反家暴发展模式。

1996 年 1 月, 湖南省长沙市委办公厅、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下发《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若干规定》, 这是全国第一个地方政府反家庭暴力的规范性文件, “家庭暴力”一词进入中国官方文件之中。

2000 年 3 月,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决议》, 这是全国第一部反对家庭暴力的地方性法规, “家庭暴力”概念首次出现在中国的法律体系中。

2001 年 5 月, 湖南省长沙芙蓉区在全国率先实施创建“零家庭暴力社区”工程, 建立了七大维权网络, 并建立了系统的考核评估奖惩制度, 探索建立社会化、制度化防治家庭暴力的工作机制。

2003 年, 湖南省综治委在全国率先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纳入了全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考核内容, 在“群众评价”部分占 1 分。

2009 年 4 月,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正式出台《关于加强家庭暴力受害妇女司法保护的指导意见(试行)》, 这是全国首个由省级法院制定的家庭暴力案件审理制度性文件。

2011 年 8 月 4 日, 由湖南省妇联主编发布《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探索与实践》一书。

2018 年 11 月 29 日, 湖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审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草案。

2019 年 5 月 30 日, 会议表决通过了《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

2019 年 7 月 1 日,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正式施行。

2021 年 10 月, 《湖南省妇女发展规划(2021-2025 年)》正式发布, 增加反家庭暴力相关内容。

明确出具告诫书情形、告诫书内容

聚焦落实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求,《意见》在明确出具告诫书情形、告诫书内容以及细化告诫实施流程等方面作出规范。

如明确规定家庭暴力情节较轻、依法不予治安管理处罚的, 公安机关可以对加害人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出具告诫书;

家庭暴力事实已经查证属实、情节较轻且具有因实施家

庭暴力曾被公安机关给予批评教育等多种情形之一的, 一般应当出具告诫书;

家庭暴力情节显著轻微或者家庭暴力情节较轻且取得受害人谅解的, 公安机关可以对加害人给予批评教育等。

《意见》还对家庭暴力告诫书的样式、内容作出规范, 并将有关法律条款摘录附注。

明确 8 个有关部门职责任务

为切实推动健全各部门协同的反家暴工作体系,《意见》明确了党委政法委、法院、教育、民政、司法、卫健、妇联、妇儿工委等八个有关部门的职责任务及工作衔接机制, 如规定教育、卫健、民政等部门应当加强反家庭暴力业务培训, 督促指导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落实强制报告

制度, 在工作中发现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 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等。公安机关应当将告诫情况及时通知当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和乡镇(街道)综治中心,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公安派出所共同查访, 或者单独进行查访, 基层妇女联合会应当协助和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合力做实家庭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观点

遭遇家暴可这样维权和取证

“家庭暴力是一种非常严重的行为, 受害人一定要采取行动来保护自己 and 家人的权益。”湖南金凯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洋认为,《意见》的出台, 让家庭暴力事件处置在多方面迎来积极改变, 比如证据收集更有方向、执法依据更明晰、案件处理更高效以及部门协作更紧密。

刘洋表示, 受害者遭遇家庭暴力时, 可按如下操作维权: 报警, 警方出警记录、告诫书是关键证据; 受伤后尽快就医, 保存好病历、诊断证明等医疗文件; 收集如现

场照片、聊天记录等证据, 也可找证人; 联系居委会、村委会调解, 还可向妇联求助; 向法院申请保护令, 依规提交证据等待裁定; 若有伤害损失, 可提起民事诉讼, 严重时追究刑事责任。

在取证问题上, 刘洋介绍, 依据九部委新标准, 要尽量全面收集, 像报警记录、医疗证明、目击者证言、照片、视频等都不能遗漏。不过需要强调的是, 在收集视听资料的过程中, 务必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确保取证手段合法合规。

一图了解“新标准”

基本证据条件

针对社会关注度较高的家庭暴力证据标准等问题,《意见》明确, 公安机关认定家庭暴力事实的基本证据条件包括:

加害人对实施家庭暴力无异议的, 需要加害人陈述、受害人陈述或者证人证言

加害人否认实施家庭暴力的, 需要受害人陈述或者证人证言以及另外一种辅证

8 种辅证类型

《意见》明确了公安机关认定家庭暴力事实可以适用的辅证类型:

1 相关部门单位收到的家庭暴力投诉、反映或者求助记录

2 家庭暴力相关电话录音、短信、即时通讯信息、电子邮件等电子数据

3 记录家庭暴力发生过程的视听资料

4 亲友、邻居等证人的证言

5 当事人未成年子女所作的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证言

6 伤情鉴定意见

7 医疗机构的诊疗记录

8 加害人曾出具的悔过书或者保证书

制图: 坨坨

甄嬛枪战、林黛玉和贾宝玉打架……

AI 魔改经典剧作引流, 笑料背后当心违法

今日女报 / 凤网记者 刘浩

近日, 短视频平台上掀起了一股利用 AI 技术对经典影视作品进行“魔改”的风潮。从《甄嬛传》中的宫斗情节被颠覆性地转变为“枪战”场景, 到《红楼梦》里林黛玉化身“拳击手”与贾宝玉展开对决, 再到《西游记》中唐僧竟然对妖精频送秋波……这些极具颠覆性的“魔改”视频层出不穷, 不仅令网友捧腹大笑,

也为创作者赢得了海量的粉丝与极高的关注度。

记者搜索关键词了解到, 有的自媒体通过 AI 技术制作了多达 42 个“魔改”《甄嬛传》的视频, 成功吸引了 18 万粉丝的追捧; 更有某平台上的单个“魔改”《甄嬛传》短视频, 收获了 26.3 万的点赞和 56.4 万的转发, 甚至引起了广告商的浓厚兴趣。

针对 AI“魔改”国产剧这一现象, 12 月 7 日, 广电总局网络视听司发布了《管理提示》, 要求各相关省局督促辖区内短视频平台对 AI“魔改”影视剧的短视频进行排查清理, 并于 12 月 10 日反馈工作情况。

那么, AI 魔改经典剧作到底有何法律风险?

湖南不罔律师事务所律师胡晨照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AI 魔改电视剧可能首先涉嫌侵犯原作品的版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17 条, 以营利为目的侵犯著作权会受到法律制裁。未经著作权人许可, 复制发行其影视等作品属侵权行为, 且最高人民法院相关指导案例明确, 基于原作品的改动也算复制行为。而对于“以营利为目的”的认定, 按《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10 条, 通过网络传播作品并收取费用等情况即可认定。像“魔改”视频附带广告链接或插入广告发布的, 就涉嫌违法。

胡晨照认为, 短视频创作要以尊重版权、保证质量、遵循创作原则等为前提。针对 AI 技术引发的侵权、真假难辨等诸多问题, 既需法律约束, 也需技术监督管理。